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在上述发行规模区间内,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9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7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公司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41,8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除非文章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鲁恒升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升集团	指	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该项目	指	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华鲁恒升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A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2009年4月,公司年产20万吨醋酸装置1次开车成功,公司由此全面掌握了甲醇低压酯化合成醋酸技术,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拟对醋酸装置进行节能新工艺改造,以扩大市场、扩大洁净煤气化平台,使主要产品均达到经济规模,延长和丰富产业链,提高柔性生产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高公司在多个产品领域的市场话语权,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将不参与本次认购。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9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7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限售期安排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将全部用于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期三年,预计2012年建成投产。该项目总投资441,859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如发行数量按发行上限14,000万股测算,控股股东恒升集团控股比例将从目前38.98%降低至30.39%。

(七)本次发行对原有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主要用于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号:0900000036。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09年1月20日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评[2009]31号文批复。安全许可已于2008年7月8日经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鲁安监化证字[2009]162号文批复。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2009年4月,公司年产20万吨醋酸装置1次开车成功,公司由此全面掌握了甲醇低压酯化合成醋酸技术,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拟对醋酸装置进行节能新工艺改造,以扩大市场、扩大洁净煤气化平台,使主要产品均达到经济规模,延长和丰富产业链,提高柔性生产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高公司在多个产品领域的市场话语权,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及目的

2009年4月,公司年产20万吨醋酸装置1次开车成功,公司由此全面掌握了甲醇低压酯化合成醋酸技术,产品成本进一步下降,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拟对醋酸装置进行节能新工艺改造,以扩大市场、扩大洁净煤气化平台,使主要产品均达到经济规模,延长和丰富产业链,提高柔性生产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高公司在多个产品领域的市场话语权,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效益最大化,在成本方面也将第一步扩大与竞争对手的优势差距,增强产品竞争力。

当前正值国家加大投入拉动内需、促进增长的关键时期,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建设成本较低,对公司来说是—个难得的战略机遇。

(二)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醋酸装置改造、配气气化装置、酸性气体脱除装置、CO气体制备、回收装置、甲醇装置、空分及配套公用工程建设等。

2、项目规模

该项目改造完成后增加产能60万吨/年,同时增加中间产品合成酸34.5万吨/年。副产品硫磺0.6万吨/时,液氨2500立方米/小时。

3、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建设期3年,预计2012年建成投产。

4、项目批准取得情况

该项目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许可已经完成。

5、项目地址

该项目位于公司西一区。厂区规划划的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and 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6、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标准进行项目建设,坚持走循环经济绿色发展,各种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现清洁生产。

7、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250,000万元,部分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项目总投资441,85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33,17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682万元。

8、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经济效益由三部分构成,一部分为新增60万吨醋酸所产生的效益,一部分为综合成本降低带来的效益,一部分为增加合成气后各产品达到经济规模带来的效益。项目建成后,新增醋酸产品年均销售收入180,967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洁净煤气化技术优势,夯实煤化工发展平台,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相关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发行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和股本结构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2、发行后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9,575万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A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上升不超过63,575万股。本次非控股股东恒升集团持有本公司19,322.0325万股,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8.98%,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0.39%。本次发行如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成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将合计持有14,000万股A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3,575万股的22.02%,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1、发行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股本和股本结构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条款进行调整。

2、发行后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9,575万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A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上升不超过63,575万股。本次非控股股东恒升集团持有本公司19,322.0325万股,占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38.98%,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0.39%。本次发行如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成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将合计持有14,000万股A股,占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3,575万股的22.02%,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之日,公司对目前的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计划。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我国现行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提升,公司资本结构不会发生重大改变,资产负债率预计略有下降,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根据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投产后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将有明显贡献,项目达产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恪守《公司法》、《证券法》,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和应尽的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四)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醋酸是我国基础发展的重要基础有机化工原料,需求呈逐年上升趋势,2000-2007年醋酸消费量年均增长达到18.3%。然而去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需求增幅放缓,市场价格保持低位运行。

从目前来看,国内醋酸产能已出现过剩,部分工艺落后的醋酸装置开工率较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落后的装置将逐渐被淘汰,拥有先进工艺技术的企业将成为市场的主体。

(2)成本风险

公司生产中与煤炭价格变化密切相关。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发展,对煤炭的需求将越来越大,而煤炭资源的价格不可再生性,决定了煤炭价格将呈现稳步上升的走势。加上国际原油价格不断升高,也将拉动煤炭价格不断升高。煤炭价格的上涨势必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风险。

目前公司依托先进的洁净煤气化核心技术平台,以价格低廉的煤替代昂贵的无烟煤,实现了原料和动力结构的调整,较国内其他煤化工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成本低优势,公司生产所需CO,主要来源于洁净煤气化装置所产生的尾气,并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有效降低了原料成本上涨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该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与现有装置衔接复杂,虽然公司在前期20万吨/年醋酸项目建设中积累了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但市场环境瞬息万变,如何做好原材料采购、施工监管、资金管控、内外协调、销售渠道拓展等工作,确保项目安全、优质、高效地建设完成,实现预期目标,达产、达产,对公司而言仍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尚有一定建设周期,因此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时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3、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生产中的主要排放物为废气、废水及少量废渣。作为大型煤化工生产企业,环境保护问题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公司三次排改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可能会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披露相关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煤气化平台,提高柔性生产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为全体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09-1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09年第1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8月30日在山东济南南辛店镇宾馆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顾广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全体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9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7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公司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41,8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需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全体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9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7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公司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41,8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需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全体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9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7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公司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41,8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需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全体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9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7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公司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41,8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需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全体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9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7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公司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41,8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需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全体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9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7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公司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41,8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需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资格。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进行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机构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全体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8.9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6.73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最终发行价格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投资公司醋酸装置节能新工艺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441,85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除权、除息安排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需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09-019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后,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9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15%。

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重大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